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張智惠

電話：02-27258612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15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001461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原函附件各1份（18146076_1100146139_1_ATTACH1.pdf、
18146076_1100146139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111年至113年「築巢優利貸」—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，
經公開徵選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
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參考應
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1月15日總處給字第
110400140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
交 2021/11/17 10:54:06 文
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